

####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说明

##### 一、声明

1、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21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调低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 调整前：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180日	0.10%	100%
180日以上（含）	0	-

##### 调整后：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明细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10%	100%
30日以上（含）	0	-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

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调整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